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人”）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裕兴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裕兴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626,7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3,880,187.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544,864.36 元。

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3NJAA3B01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在账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254.49
--------	-----------

减：累计已使用金额	51,699.25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805.9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361.2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61.23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

2、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105020529001664246	7,358.32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634746	2.9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361.23	

三、募投项目投入和建设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投资进度
1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52,000.00	35,348.36	67.98%
2	补充流动资金	16,254.49	16,350.89	100.59%
合计		68,254.49	51,699.25	-

注：1、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系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2、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计划建设两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和两条功能聚酯生产线，其中功能聚酯生产线为公司兴隆厂区新增和现有聚酯薄膜产线配套提供原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将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功能聚酯生产线建设期延长两年，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同时调整该项目中的两条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产品应用领域，由光伏用聚酯薄膜调整为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第一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聚酯薄膜生产线正在调试过程中。同时公司推进功能聚酯生产线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供应商询价等前期工作。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当前宏观经济、国际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内聚酯薄膜行业供需失衡，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持续下滑，下游客户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增长。公司围绕产品转型升级目标，重点布局电子光学应用领域，加大在消费电子、光学显示等细分行业的产品推广和应用研发。公司车衣膜基膜、窗膜基膜、棱镜膜基膜、OCA 离型膜保护膜基膜等产品已通过客户测试，开始小批量供货；并推进感光干膜基膜、MLCC 用离型膜基膜、偏光片保护膜基膜等中高端电子光学聚酯薄膜产品的开发。高端电子光学聚酯薄膜对光学性能的稳定性、关键装备精密度的要求较高，且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高、周期长。为了保证新产线投产后能够精准匹配下游客户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新产线产能，公司结合新产品研发、推广进度，认为有必要对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2、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经公司审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第二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期延长一年，将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当前第一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处于调试过程中，聚酯薄膜生产线主要投资已基本完成。功能聚酯生产线目前处于前期筹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规模,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努力推动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全部建成投产。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第二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期延长一年,将该生产线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第二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第二条聚酯薄膜生产线的建设期延长一年,将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第二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期延长一年，将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旭骐

李 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